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四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二、《监管指引》第一条.....	11
三、《监管指引》第二条.....	14
四、《监管指引》第三条.....	16
五、《监管指引》第四条.....	20
六、《监管指引》第五条.....	21
七、《监管指引》第六条.....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21年2月，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49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及根据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牙膏用二氧化硅的能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 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证；
- 3、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4、 查阅了排污许可证；
- 5、 查阅了《环保核查报告》；
- 6、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

- 7、 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及广东省能源局对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8、 查阅了发行人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清洁生产相应资质；
- 9、 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 10、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查询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报道信息；
- 1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12、 查阅了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2017年至2020年，公司未被列入肇庆市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应用于口腔清洁护理领域并最终应用在牙膏产品中，主要产品未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暂不存在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牙膏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应用于口腔清洁护理领域并最终应用在牙膏产品中。发行人作为牙膏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牙膏用二氧化硅》（QB/T 2346-2015）的起草工作。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暂不存在拟建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均为二氧化硅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自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改扩建至 20,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最终改扩建至 60,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一、《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之“(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1)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	2004 年 12 月 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计划局颁发的登记备案项目编号为 041201267300219《备案证》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4〕34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补办年产 2000 吨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金三江有限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07 年 9 月 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07〕43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2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	2012 年 1 月 16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21201267310602《备案证》	2013 年 1 月 11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函〔2013〕5 号《关于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内容进行建设。	2015 年 12 月 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5〕117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金三江有限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51200267320001《备案证》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17〕256 号《备案证变更函》	2016 年 9 月 7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高新建〔2016〕6 号《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高环建〔2017〕100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同意该项目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1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	2020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生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	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项目代码为2019-441284-26-03-013318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境局下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2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项目代码为2020-441284-26-03-023994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发行人的在建及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蒸汽和电力。公司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手段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干燥、破碎、包装	约 0.84 吨/年	排气筒、布袋除尘	充足
	氮氧化物		约 4.02 吨/年		充足
	烟（粉）尘		约 1.66 吨/年		充足
	硫酸雾	调制	-	水罐回收	充足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手段	处理能力
	油烟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充足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充足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和废包装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	-	定点分类收集	充足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充足
	压滤和洗涤环节中产生的废水	压滤洗涤	-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充足
噪声	反应釜、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流水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隔音门窗、低噪设备	充足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主要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其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制度，满足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综上，根据检测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登陆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查询，查阅了肇庆市重点排污企业目录，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搜狗搜索、必应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查询，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牙膏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

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履行的备案和环评等程序均已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根据检测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检索到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顺朋；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任顺朋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与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流水；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雪集团	5,312.32	58.23
2	赛纳投资	1,542.70	16.91
3	任振雪	856.65	9.39
4	赵国法	856.65	9.39
5	粤科格金	434.25	4.76
6	赛智投资	120.42	1.32
合计		9,123.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上述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2004 年 5 月 23 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文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9 万元出资（对应金三江有限 39% 股权）转让给任顺朋。同日，赵文法与任顺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2004 年 6 月 2 日，金三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赵文法系赵国法的堂兄，任顺朋系任振雪之弟。根据赵文法和任振雪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任振雪及任顺朋的访谈，赵文法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9 万元出资按照其投资成本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任顺朋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任顺朋系受任振雪委托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 39 万元出资；代持原因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赵国法和任振雪为夫妻关系，作为仅有的股东设立公司在当时的实践操作层面存在一定困难，需在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因此由任顺朋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 39 万元出资。

2004 年 7 月，任顺朋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 30 万元出资（对应 30% 股权）转让给芦军志，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对应 5% 股权）转让给徐甜，将其持有 4 万元出资（对应 4% 股权）转让给王慕卓。本次股权转让中，任顺朋通过向芦军志、徐甜、王慕卓转让其合计代任振雪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39 万元出资的方式解除了任顺朋和任振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任顺朋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任顺朋、任振雪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已经得到依法解除和清理，除此之外，任顺朋与任振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且也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由股权代持引起的或者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均已于本次上市申报前依法清理及解除，前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工商档案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调查表；
- 4、对粤科格金进行访谈；
- 5、访谈徐玮和许俊华、查阅徐玮和许俊华向赛智投资的投资凭证；
- 6、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对赛纳投资的作为员工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身份证、签署的劳动合同、向赛纳投资的投资凭证、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 8、查阅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披露专项承诺》；
- 9、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出具的确认函；
-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24日补充出具《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披露专项承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本次上市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查阅粤科格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阅粤科格金调查表并对粤科格金进行访谈；

4、对赛纳投资的作为员工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身份证、签署的劳动合同、向赛纳投资的投资凭证、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专项承诺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粤科格金

粤科格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2019 年 8 月 9 日，金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4 万元增加至 3,33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7 万元由粤科格金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158.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8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粤科格金占此次增资后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的 4.76%。2019 年 8 月 28 日，金三江有限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粤科格金于同日取得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是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未来的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10.5 亿元为定价依据，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 31.51 元。

粤科格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4.7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6 层 606 之四

粤科格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L98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格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72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	56.90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24.14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24
合计			29,000	100

粤科格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6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 日
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法定代表人	马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6 房
股权结构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公司部分员工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18 名员工通过赛纳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赛纳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300 万元变更为 328.7703 万元；同意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新增出资额 28.7703 万元由新合伙人认缴，每 1 元出资额的认缴价格约为 43.72 元。

新增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新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宪伟	现金	3.1968	0.97
任顺朋	现金	2.7706	0.84
罗琴	现金	2.5574	0.78
李怡啸	现金	2.1311	0.65
郝振亮	现金	2.1311	0.65
任志霞	现金	2.1311	0.65
杨红旗	现金	2.1311	0.65
刘红雁	现金	2.1311	0.65
张小芹	现金	1.2787	0.39
任志坤	现金	1.2787	0.39
虞文喜	现金	1.2787	0.39
任连强	现金	1.2787	0.39
洪清华	现金	1.2787	0.39
张梦辰	现金	0.6393	0.19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李镜池	现金	0.6393	0.19
甄明明	现金	0.6393	0.19
张利梅	现金	0.6393	0.19
罗中阳	现金	0.6393	0.19
合计		28.7703	8.75

同日，赛纳投资原合伙人飞雪集团、任振雪与新增合伙人签署《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20年5月29日，赛纳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通过本次增资赛纳投资，公司18名员工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8.5亿元，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32元/股。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股东粤科格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粤科格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粤科格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股东王宪伟等18名股权激励员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员工”），其中王宪伟、郝振亮为公司监事，罗琴、任志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顺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弟，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激励员工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激励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新股东粤科格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粤科格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粤科格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就新的间接股东股权激励员工，其中王宪伟、郝振亮为公司监事，罗琴、任志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顺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弟，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激励员工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激励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
- 3、访谈徐玮和许俊华、查阅徐玮和许俊华向赛智投资的投资凭证；
- 4、对赛纳投资的作为员工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身份证、签署的劳动合同、向赛纳投资的投资凭证、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

1、徐玮、许俊华

2019年1月10日，徐玮、许俊华通过赛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次间接投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以公司整体投后估值约7.93亿元作为基础，根据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8.75 倍，该定价系徐玮、许俊华和实际控制人协商谈判的结果，增资价格公允。

2、王宪伟等 18 名股权激励员工

2020 年 5 月 29 日，王宪伟等 18 名股权激励员工通过赛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次间接投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以公司整体估值 8.5 亿元作为基础，参考了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粤科格金入股时对应的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10.5 亿元，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查阅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阅各股东填写调查表；

4、访谈实际控制人、粤科格金；

5、访谈徐玮和许俊华、查阅徐玮和许俊华向赛智投资的投资凭证；

6、对赛纳投资的作为员工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身份证、签署的劳动合同、向赛纳投资的投资凭证、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7、查阅各外部投资人股东退出时的金三江有限的财务报表、对退出的部分外部投资人或其配偶进行访谈；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历次股东入股定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
1	2003年12月	金三江有限设立	—	不适用。
2	2004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赵文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39万元出资（对应39%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顺朋（受任振雪委托代其持股）。	金三江有限设立时赵文法系作为投资人，其因了解到投资项目风险较大而退出。	协商定价。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退出定价为其投资成本39万元。
3	2004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任顺朋（受任振雪委托代其持股）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30万元（对应30%股权）转让给芦军志、5万元（对应5%股权）转让给徐甜、4万元（对应4%股权）转让给王慕卓；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10万元（对应10%股权）转让给林伟民、1万元（对应1%股权）转让给王慕卓。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当时不了解溢价投资的法律处理，前述投资系通过任顺朋和赵国法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	金三江有限项目启动后急需资金，芦军志、林伟民、王慕卓、徐甜向金三江有限投资。	协商定价。
4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徐甜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对应5%股权）以68.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芦军志将其持有的金三江30万元出资（对应30%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徐甜及芦军志退出，将其持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协商定价。
5	2010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林伟民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对应10%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任振雪将其持有的5万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林伟民退出，将其持股转让给实际控制	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
		元出资（对应 5%的股权）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慕卓。	人；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王慕卓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部分金三江有限股权。	
6	2011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王慕卓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10 万元出资（对应 10%股权）以 268 万元的价格让给任振雪。	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王慕卓因身体原因退出，将其持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协商定价。
7	2012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出资由赵国法、任振雪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 200 万元。	—	增资前后金三江有限均为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8	2015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出资由赵国法、任振雪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 500 万元。	—	增资前后金三江有限均为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9	2016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130 万元，新增出资由金三江有限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共 1,630 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转增。	—	不适用。
10	2016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1,252 万元出资（对应 40%股权）以 1,4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雪集团；任振雪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1,252 万元出资（对应 40%股权）以 1,4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雪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其持股结构进行的内部转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并参考净资产定价。
11	2018 年 12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563.4 万元出资（对应 18%股权）以 5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其持股结构进行的内部转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12	2019 年 1 月	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0 万元增加至 3,1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 万元（对应 1.39%股权）由赛智投资以 1,103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44 万元作为	徐玮和许俊华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赛智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	协商确定。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公司整体投后估值约 7.93 亿元，根据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其余 1,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8.75 倍。
13	2019 年 8 月	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4 万元增加至 3,33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7 万元（对应 4.76% 股权）由粤科格金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158.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8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专业投资者粤科格金看好公司的发展，直接投资发行人。	协商确定。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10 亿元（投后估值 10.5 亿元），根据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9.55 倍。
14	2019 年 12 月	整体变更：金三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2.70 万元变更为 9,123.00 万元。	—	不适用。
15	2020 年 5 月	王宪伟等 18 名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增资赛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员工股权激励	该次间接投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以公司整体估值 8.5 亿元作为基础，参考了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粤科格金入股时对应的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10.5 亿元，差额部分依据会计准则作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

1、飞雪集团

飞雪集团系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的公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任振雪	2,500	50
2	赵国法	2,50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5,000	100

2、赛纳投资

赛纳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其中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飞雪集团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125
2	任振雪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0.3366
3	王宪伟	有限合伙人	3.1968	0.9723
4	任顺朋	有限合伙人	2.7706	0.8427
5	罗琴	有限合伙人	2.5574	0.7779
6	李怡啸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7	郝振亮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8	任志霞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9	杨红旗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10	刘红雁	有限合伙人	2.1311	0.6482
11	张小芹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2	任志坤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3	虞文喜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4	任连强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5	洪清华	有限合伙人	1.2787	0.3889
16	张梦辰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7	李镜池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8	甄明明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19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20	罗中阳	有限合伙人	0.6393	0.1945
	合计		328.7703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投资各合伙人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入职时间
王宪伟	3.1968	0.9723	研发总监、监事	2004-10-11
任顺朋	2.7706	0.8427	采购经理	2004-05-31
罗琴	2.5574	0.7779	财务总监	2019-04-01
李怡啸	2.1311	0.6482	营销总监	2012-10-29
郝振亮	2.1311	0.6482	审计总监、监事	2017-08-01
任志霞	2.1311	0.6482	董事会秘书	2013-10-07
杨红旗	2.1311	0.6482	项目总工	2019-01-03
刘红雁	2.1311	0.6482	营销经理	2013-07-01
张小芹	1.2787	0.3889	采购总监	2016-09-28
任志坤	1.2787	0.3889	生产部经理	2009-02-22
虞文喜	1.2787	0.3889	工艺部经理	2013-03-26
任连强	1.2787	0.3889	质量中心经理	2013-06-25
洪清华	1.2787	0.3889	工艺工程师	2014-06-05
张梦辰	0.6393	0.1945	采购副经理	2015-04-07
李镜池	0.6393	0.1945	财务中心副经理	2017-11-11
甄明明	0.6393	0.1945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	2005-03-01
张利梅	0.6393	0.1945	质量中心主管	2007-03-14
罗中阳	0.6393	0.1945	采购主管	2007-06-05

3、赛智投资

赛智投资系外部投资人徐玮和许俊华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平台，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飞雪集团	普通合伙人	3	0.27
2	徐玮	有限合伙人	800	72.53
3	许俊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7.20
合计			1,103	100

4、粤科格金

粤科格金系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监管指引》第三条”之“（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经核查，粤科格金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格金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1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24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4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8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6.8966%）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4.1379%）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	-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9%）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7.26%）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42.26%）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7.74%)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4%)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2.26%)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7.74%)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6.8%)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414%)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对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该等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七、《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

4、飞雪集团、赛纳投资、赛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飞雪集团、赛纳投资、粤科格金、赛智投资。

发行人股东中粤科格金系私募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EL9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根据飞雪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赛纳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本所律师核查，赛纳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赛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本所律师核查，赛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如实披露了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4年 2月 26日